

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

★工作期程

自 113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22 時起至 2 月 15 日(星期四) 24 時止實施，為期 15 日。

★工作主軸

「治安平穩」、「交通順暢」、「民眾安心」

★為民服務事項

- 一、提領大宗款項調派警力以保安全(限新竹縣、市)。
- 二、協助民眾(含外僑)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三、對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夜歸婦女(孺)或為免酒駕民眾，施行「代叫計程車」，以確保民眾快樂出門、平安回家，減少意外發生。
- 四、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。

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竹東分局關心您~